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

地址：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8號

承辦人：楊育玲

傳真：049-2341148

電子信箱：nita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農糧生字第10210100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見主旨(101003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102年度「屏東縣禮納里永久屋基地瑪家鄉紅藜樹豆產銷輔導計畫」(如附件)業經核定，請依計畫內容切實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府102年5月1日屏府農產字第10212645200號函。

二、計畫內容：

(一)計畫編號：102農糧-9.2-作-03。

(二)計畫經費：農糧署補助經費新台幣2,441千元整(經常門600千元、資本門1,841千元)。

(三)計畫期限：102年4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止。

三、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辦理規定納入預算(檢附納入預算證明)並掣據送本署憑撥經費；另請貴府儘速輔導成立產銷班。

四、上開請款收據載明1.受領事由2.實收金額3.支付機關名稱4.受領單位之名稱、地址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5.受領年月日。此外，補助款倘需匯入金融帳戶者，請於收據上註明「金融機構名稱及代碼、戶名、帳號



屏東縣政府 1020503



10213347000

」以利匯款。

五、有關計畫之執行、變更、管考、購置財產之歸屬及保管、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，請依本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辦理(農糧署全球資訊網站<http://www.afa.gov.tw/>「首頁/下載專區/會計業務相關資料」點取資訊)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相關憑證、帳簿、報表之保存期限不得少於10年；期限屆滿後，除有關債權債務者外，應函本署報請審計單位同意後始得銷毀。

六、另依據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」第四點規定：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(捐)助，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(捐)助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及向各機關申請補(捐)助之項目及金額；受補(捐)助經費結報時，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，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(捐)助金額。及本署主管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第六點第七項之規定「各執行單位接受本署補助之款項，如有同一補助項目未事先敘明同時接受其他機關補助，以致重複補助者，應接受追繳。」。

七、本計畫執行結束後2週內將帳目結清，依照規定編製會計報告一份，並提完整之計畫執行成果報告一式三份送本署備查。

正本：屏東縣政府

副本：屏東縣瑪家鄉公所(含附件)、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本署南區分署(含附件)、會計室(含附件)、企劃組(含附件)、作物生產組(含附件)

2013-05-03
14:42:31



核定本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農糧管理計畫
102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

102農糧-9.2-作-03

102年度屏東縣禮納里永久屋基地瑪家鄉紅藜樹豆產銷輔導計畫



RS2013042911431056083 102/04/29 11:43:10

屏東縣政府
中華民國102年4月



核定本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農糧管理計畫 102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

一、計畫名稱及經費

- (一) 中文名稱：102年度屏東縣禮納里永久屋基地瑪家鄉紅藜樹豆產銷輔導計畫
- (二) 英文名稱：
- (三) 計畫經費：農委會農糧署 2,441 千元，配合款 0 千元，合計 2,441 千元

二、計畫性質及編號

- (一) 計畫性質：單一計畫
- (二) 本年度計畫編號：102農糧-9.2-作-03
- (三) 上年度計畫編號：新提計畫

三、提送機關

- (一) 機關名稱：屏東縣政府
- (二) 計畫主持人：林景和處長
- (三) 計畫總聯絡人：

姓名：沈淑貞
電話：08-7320415轉3731
電子信箱：f000988@ems.pthg.gov.tw

職稱：科員
傳真：08-7323294

四、計畫執行機關、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

計畫執行機關	執行人	執行人職稱	計畫主辦人	計畫主辦人職稱	電話
屏東縣瑪家鄉公所	伍芳香	技士	陳文明	鄉長	

五、執行期限

全程計畫：自 102年4月1日 至 102年12月31日
本年度計畫：自 102年4月1日 至 102年12月31日

六、計畫內容

- (一) 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：
新提計畫





(二) 擬解決問題：

為解決禮納里永久屋基地居民所面臨農業發展困境、職場文化衝擊及傳統生活空間適應性等問題，依居民耕作特性發展紅藜和樹豆兩個作物作為瑪家鄉特色產業，提高生產栽培技術，結合觀光發展以增加農民收益。

(三) 計畫目標：

1. 全程目標：

配合莫拉克耀動計畫及永久屋基地農業發展，以地區耕作特性發展原民作物-紅藜5公頃及樹豆3公頃，應用農業機械提升田間栽培管理效率，節省生產成本並結合休閒觀光增加永久屋基地居民收益。

2. 本年度目標：

同全程目標

(四) 實施方法與步驟：

1. 辦理紅藜及樹豆栽培管理及產品開發設計等研習活動，共計8場次，分別於6月及7月份辦理紅藜及樹豆栽培管理訓練研習各2場，9月及10月份辦理紅藜及樹豆產品加工及開發設計研習各2場。
2. 組織成立產銷班1班，協助辦理農產品生產及行銷推廣。
3. 預計8月份於永久屋基地辦理紅藜及樹豆展售促銷活動1場次2天30個攤位以上。
4. 辦理紅藜及樹豆產業觀摩：預計10月份前往花蓮或桃園原鄉部落，觀摩紅藜及樹豆產業發展。
5. 補助購買機械設備，供產銷班共同使用，驗收時於機械設備明顯處加註補助計畫名稱及編號。

(五) 重要工作項目：

重要工作項目	工作數量				預算金額(千元)		實施地點	備註
	單位	全程計畫目標 102年4月至102年12月	至101年度止累計成果	本年度預定目標	農委會農糧署經費	其他配合經費		
購置農業機械設備	項	7	0	7	1,841	0	屏東縣禮納里永久屋基地	
紅藜樹豆栽培管產品開發展售及觀摩活動	場	9	0	9	600	0	屏東縣禮納里永久屋基地	

(六) 預定進度：





重要工作項目	工作 比重 %	預 進 定 度	102年			備註
			4-6月	7-9月	10-12月	
購置農業機械設備	70	工作 量 或 內 容	比價及購置機械設備	購置機械設備	購置機械設備及驗收	
		累 計 百分比	30	70	100	
紅藜樹豆栽培管產 品開發展售及觀摩 活動	30	工作 量 或 內 容	課程籌備及研習 課程2場	研習課程4場	觀摩及研習課程 2場	
		累 計 百分比	30	60	100	
累計總進度	百分比		30	67	100	

(七) 預期效益：

1. 可量化效益：

指標項目	單位	預期成果
		本年度
增加永久屋基地就業人數	人	100
增加基地居民年收入	元	500,000
開發商品數	種	25

2.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：

- (1) 帶動地方觀光產業，強化假日市集功能，帶動消費人潮，改善永久屋居民生活。
- (2) 提高居民培育技術，朝精緻農業發展，打響農產品知名度。
- (3) 導入行銷管理技術，提升經營管理能力。
- (4) 強化農業經營管理，增加居民就業略，提升居民經濟收入。

七、計畫經費分類

(單位：千元)

經費類別	經常門	資本門	合計
補助費	600	1,841	2,441





核定本

八、預算細目

(一) 預算總表

計畫名稱：102年度屏東縣禮納里永久屋基地瑪家鄉
紅藜樹豆產銷輔導計畫

會計人員核章：

計畫編號：102農糧-9.2-作-03

單位：千元

預算科目代號	預算科目	農委會農糧署			地方政府配合款	其他配合款	合計
		經常	資本	小計			
40-00	獎補助費	600	1,841	2,441	0	0	2,441
41-00	補助-經常門	600	0	600	0	0	600
42-00	補助-資本門	0	1,841	1,841	0	0	1,841
	合計	600	1,841	2,441	0	0	2,441





核定本

(二) 預算分配明細表

單位：千元

機關別		屏東縣政府	合計
收入預算	農委會農糧署撥款	2,441	2,441
	合計	2,441	2,441
支出預算	預算代號	預算科目	
	41-00	補助-經常門	600
	42-00	補助-資本門	1,841
	合計	合計	2,441





(三) 預算明細表

1. 屏東縣政府

單位：千元

預算科目代號	預算科目	農委會農糧署			地方政府配合款	其他配合款	合計	說明
		經常	資本	小計				
40-00	獎補助費	600	1,841	2,441	0	0	2,441	
41-00	補助-經常門	600	0	600	0	0	600	詳如下表
42-00	補助-資本門	0	1,841	1,841	0	0	1,841	詳如下表
	合計	600	1,841	2,441	0	0	2,441	

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

單位：千元

預算科目代號	預算科目	經常	資本	小計	地方政府配合款	其他配合款	合計	說明
41-00	補助-經常門	600	0	600	0	0	600	說明如下

補助瑪家鄉公所辦理下列事項所需費用：

1. 紅藜及樹豆展售促銷活動會(30個攤位)100千元。

2. 觀摩活動3天2夜(縣外)：

(1) 住宿費40人*800元*2天=64千元。

(2) 餐費40人*3天*80元=28.8千元。

(3) 車輛租金10千元*3天=30千元。

(4) 印刷及活動保險等相關雜支17.2千元。

小計:140千元

3. 辦理紅藜及樹豆栽培管理、產品開發設計等研習課程8場次：

(1) 講師費1600元*6小時*8場次=76.8千元。

(2) 場地租金 5千元*8場次=40千元。

小計:116.8千元

4. 執行本計畫人員國內差旅費 30千元。

5. 執行業務雜支(文具、紙張、郵電、碳粉匣、印刷影印、會議餐點)213.2千元。

合計600千元

單位：千元

預算科目代號	預算科目	經常	資本	小計	地方政府配合款	其他配合款	合計	說明
42-00	補助-資本門	0	1,841	1,841	0	0	1,841	說明如下

中耕管理機(雙輪式有轉向離合系統) 60,000元*3台=180,000元

13馬力以下農地搬運車(柴油引擎四驅) 140,000元*3台=420,000元

動力噴霧機(背負式) 10,000元*30台=300,000元

動力噴霧機(定置式) 12,000元*3台=36,000元

動力施肥機(背負式) 15,000元*10台=150,000元

樹枝打碎機(汽油) 75,000元*1台=75,000元

鏈鋸(汽油) 10,000元*5台=50,000元





核定本

自走式噴藥車(柴油) 240,000元*1台=240,000元

割草機(自走式) 45,000元*2台=90,000元

割草機(背負式) 10,000元*30台=300,000元





九、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

「法人或團體接受本會補助辦理採購，符合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，且在公告金額（100萬元）以上者（須特別注意配合款編列額度之合理性），應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」





核定本

附表二

新購設備明細表

(單位：元)

設備名稱	單價	數量	總價	農委會農糧署 經費	購置機關/ 管理單位	用途說明
中文：噴藥車 英文：	240,000	1	240,000	240,000	屏東縣瑪家鄉公所／屏東縣瑪家鄉公所	田間噴藥使用
中文：農地搬運車 英文：	140,000	3	420,000	420,000	屏東縣瑪家鄉公所／屏東縣瑪家鄉公所	田間樹豆紅藜採收用



